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沙嘴、新华、新洲、下沙、翠湾 第一批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沙嘴、新华、新洲、下沙、翠湾第一批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4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托育服务资质及活动策划资质并具备相应服务师资（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办事处107办公室（公共卫生中心）。

四、公告期限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8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工

电话：13556829444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3日

